

鑫意保 終身保險



兼具保障與還本，全方位意外保障規劃
20年期繳費，領回滿期金後持續享有終身保障！

靈活規劃



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可領取滿期保險金(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 倍)，
保障持續有效

傷害醫療



涵蓋因意外傷害所致住院醫療、門診及門診手術、重大燒燙傷皆有保障

保障終身



- 多種意外傷害事故保障，身故或第 1 級失能保障最高為保額 3 倍
- 第 1~25 保單年度非意外身故亦有保障

豁免保費



無論疾病或意外引起 2~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持續不打折



保險代理人 服務專線：台北(02)7748-3600 高雄(07)975-4300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3.01.02安達精字第1130000001號函備查、中華民國114.01.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意外門診保險金、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 100 萬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	給付內容	範例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身故(註2)/失能(註3)	一般意外身故/第一級失能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1 100 萬
	搭乘陸海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身故/ 第一級失能(額外給付)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1 100 萬
	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身故/ 第一級失能(額外給付)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x 2 200 萬
	第二~六級失能扶助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保險金額 x 1% 保證 120 個月 1 萬 / 月 保證 120 個月
意外醫療	住院日額(每次傷害最多90日)	保險金額 x 0.15% / 日 1,500 / 日
	骨折未住院(註4)	保險金額 x 0.075% x (3.5 - 60) 750 x (3.5 - 60) / 次
	意外門診(每保單年度最多6次)(註5)	保險金額 x 0.05% / 次 500 / 次
	意外門診手術(每保單年度最多6次)(註6)	保險金額 x 0.1% / 次 1,000 / 次
重大燒燙傷(註7)	保險金額 x 25%	25 萬
豁免保險費(註8)	疾病或意外傷害所致之 2~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第 1~25 保單年度)(註1) ※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按下列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二、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滿期(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註9)	按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5 倍	

註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不負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五條。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安達人壽除依條款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辦理外，另按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安達人壽除依條款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及第十六條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辦理外，另再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時，因前述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身故日之保險金額。

2.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其金額為身故日之保險金額的2倍。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者。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條款第十四條之約定處理。

註3：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安達人壽除依條款第十八條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辦理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或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時，因前述之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失能者，其金額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2.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因空中大眾運輸工具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而失能者，其金額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2倍。

註4：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額 $\times 0.075\% \times$ 骨折別日數(14~60日)。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之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之四分之一給付。

如同時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二條。

註5：意外門診保險金：如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接受門診診療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0.05%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意外門診保險金最高以6次為限。

註6：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如係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安達人壽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保險金額的0.1%給付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給付意外門診手術保險金最高以6次為限。

註7：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請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註8：豁免保險費：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終止本契約。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

註9：滿期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安達人壽按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1.05倍(即壽險部分保險金額的1.05倍)給付「滿期保險金」。

案例說明

安先生 30 歲投保「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繳費 20 年期，保額 100 萬元，年繳保險費 53,400 元(月繳 4,450 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滿期保險金
1,121,400元**

30 歲

33 歲

55 歲

99 歲

意外導致膀胱機能完全喪失(失能等級 3)，需要住院接受治療，總共住院 6 日

滿期時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

本契約終止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

$1,500\text{元} \times 6\text{日} = 9,000\text{元}$

意外傷害失能扶助保險金：

1 萬 / 月，保證給付 120 個月

豁免保險費：

豁免第 5 年起至第 20 年之應繳保險費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繳費年期	20年期		
	年齡/性別	男性年繳	女性年繳
20		51,400	51,400
25		52,100	52,100
30		53,400	53,400
35		57,400	57,400
40		62,500	62,500
45		68,300	68,300
50		75,100	75,100
55		84,600	84,600
60		96,700	96,700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20年，保障至99歲屆滿。
- 3.本契約所稱「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1)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 (2)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 4.本契約所稱「壽險部分保險金額」：
 - (1)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 (2)於第三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係指保險金額。
 - (3)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時仍生存者，係指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規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7.本保險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其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9.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條款約定。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4%，最低12%。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 12.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郵件(E-mail)：CustomerService.TW@Chubb.com
- 13.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4.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5.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鑫意保終身保險

■揭露事項：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依此定義， $i=1.75\%$ ）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此數值為0)。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此數值為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 20 年，保障終身

性別及年齡	男性			女性		
	15	35	60	15	35	60
第5保單年度末	63.1%	61.7%	56.0%	64.2%	63.1%	58.1%
第10保單年度末	63.2%	61.9%	58.9%	64.2%	63.1%	60.0%
第15保單年度末	63.2%	62.0%	60.2%	64.2%	63.1%	60.8%
第20保單年度末	84.4%	83.1%	81.1%	85.6%	84.3%	81.5%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